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Veyu（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Veyu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設施，總代價為60,000,000,000越盾（相等於約22,380,000港元）。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Veyu（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Veyu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設施，總代價為60,000,000,000越盾（相等於約22,38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

訂約方 : (a) Veyu（作為賣方）
(b) 買方（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Veyu位於越南嘉萊省之木薯澱粉生產加工廠及構築物。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Veyu之代價總額為60,000,000,000越盾（相等於約22,380,000港元），即該等設施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付款日期	應付金額
簽署買賣協議後7日內 （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8,000,000,000越盾（相等於約6,714,000港元，即代價總額之30%）及Veyu應付之任何增值稅
Veyu取得越南嘉萊省相關省政府機關批准 出售事項當日後7日內	30,000,000,000越盾（相等於約11,190,000港元，即代價總額之50%）及Veyu應付之任何增值稅

付款日期

應付金額

該等設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轉讓
當日後7日內

12,000,000,000越盾（相等於約
4,476,000港元，即代價總額之
20%）及Veyu應付之任何增值稅

代價金額乃參照該等設施之剩餘價值及市價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該等設施鄰近地區之木薯澱粉生產商日眾，因此，原料成本上漲，Veyu營運之生產成本急升。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運用資源發展其他更有利可圖之業務。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監管方面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醱酵技術生產之氨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木薯澱粉產品。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農產品加工。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該等設施之賬面值為1,952,000美元（相等於約15,12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設施應佔之虧損淨額（除稅及特殊項目之前及之後）為120,000美元（相等於約93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設施應佔之純利（除稅及特殊項目之前及之後）為99,000美元（相等於約767,250港元）。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因此，預期本公司將可獲得收益19,300,000,000越盾（相等於約7,198,900港元）。該收益乃參照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及該等設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計算。本公司有意將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佈所用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專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7），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Veyu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該等設施
「該等設施」	指	Veyu位於越南嘉萊省之木薯澱粉生產加工廠及建築工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一同營運
「買方」	指	Quang Ngai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 Stock Company，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賣協議」	指	Veyu（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該等設施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越南之增值稅
「Veyu」	指	Veyu Enterprise Co., Ltd.，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越盾」	指	越南盾，越南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行列明者外，以越盾及美元列值之金額已分別按0.000373港元兌1.00越盾及7.7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坤祥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